

刘东(化名)现年28岁，本来是一个本本分分的小伙子，然而，近日刘东却成为一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。因信用卡透支2.9万余元，5年来没有还款，刘东被警方刑事拘留。记者昨日获悉，此案已经移送的检察机关。

信用卡透支2.9万五年未还

今年2月29日，某银行向公安机关报案称，市民刘东于2007年5月在该银行大连分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卡片有效期至2010年5月，信用卡额度为30000元人民币。

银行方面称，刘东从2007年8月份开始透支，至今共欠人民币19万余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2.9万余元，利息及相关费用人民币16万余元。

该银行称，银行员工多次向刘东催收欠款，但是刘东变更了联系方式，逃避催收。银行方面还称，工作人员曾上门跟刘东父母进行过沟通，他们多次表示转达给刘东，但是刘东始终没有露面。

接到报案后，警方在展开立案侦查，当天便将刘东抓获归案，并将其刑事拘留。

持卡人称卡丢了 地址电话换了

记者了解到，刘东现年28岁，大连人，无正当职业，目前被羁押在大连市看守所。

刘东回忆说，他是在2007年办理这张信用卡的，他用这张信用卡消费了一段时间，曾在胜利广场买过衣服、手机等物品，还在人民路附近的ATM机取过现金。由于时间太久，消费的具体时间和金额，刘东自己已经记不清了，“当时透支有两万九千多，具体数字我也记不清了。”

刘东说，在2007年8月份左右，他把这张信用卡弄丢了，“当时我比较忙就把这件事给忘了，所以钱一直没还。”刘东说，后来他在银行登记的住址和手机号都换了，但是他没有通知银行。

刘东称，在2007年7月份，他收到过银行工作人员的催收电话，还有一次是他父亲转告他，说银行的人找到他，让他赶紧还款，而刘东当时并没有偿还能力。

两次催收 仨月不还将认定为恶意透支

记者了解到，根据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刘东的行为已涉嫌构成 “

“恶意透支”，而所谓“恶意透支”就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在2009年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对恶意透支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解释，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，应当认定为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恶意透支”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

记者昨日获悉，刘东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，被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已经移送到检察机关，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